

#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字〔2024〕39号)

---

##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评阅结果复核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核的情形。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复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复核对象为学位申请中的学位论文或实践

成果评阅结果。

## 第二章 复核程序

**第五条** 在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若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有异议，可以在评阅结果公布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复核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复核小组进行复核。复核小组成员应具备学科、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和学术评价能力，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复核小组成员应当具有中立性，与当事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指导教师、指导小组或评阅小组成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小组应听取学位申请人的复核申请理由，征求其指导教师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进行审查，重点核实意见的公正性、客观性和专业性，最终形成书面复核报告。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复核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若复核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表决统计时该委员应回避，委员总数按回避人数自动减少。

当作出复核不通过的决定时，学位申请人不可于该

学位申请批次进行学位答辩，该决定为最终复核决定。

当作出复核初步审核通过，提交学校进行复核的决定时，将由学校聘请至少两位校外专家进行复核评阅，并依据复核评阅结果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学位申请人提出复核申请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初步审核通过，提交学校进行复核的决定或复核不通过的决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复核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AA”，则复核通过，学位申请人可进行学位答辩；若两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其他情况，则复核未通过，仍按照初评结果的处理办法处理。

其中当提出复核申请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初评结果为以下情形时（初评结果除一份意见为“C”或“D”外，其他意见均为“A”），若两位复核专家的评阅意见为“AA”或“AB”，则复核通过，该博士学位申请人可进行学位答辩。

**第九条** 复核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下次评阅时，学校将优先聘请原专家进行评阅。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